**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制度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，促进护理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院风建设，提升组织育人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，以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护理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以及其他学生组织干部；护理学院各社团学生干部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；

2.热心为同学服务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抵制不良风气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3.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在组织工作中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任劳任怨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考核优秀；

4.善于团结同学，协调各方，在学生工作中起到良好的沟通纽带作用；

5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善于钻研。

**三、评选和奖励方法**

1.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学年鉴定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年评选一次。各专业应广泛听取同学意见，采取班委推荐和学院团委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提名相结合的办法，经学院审核后，确定推荐入选；

2.经学院同意后，确定优秀学生干部名单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四、说明**

1.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；

2.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护理学院团委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0月